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ST 宏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，获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科立”）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34440000.00	100%	7.96%	2022年6月22日	2025年6月21日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
2. 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

近日，杭州科立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沪 0104 执行 6361 号】，法院在执行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上海澳银”）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鸿孜”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上海鸿孜无法履行义务，但对杭州科立享有到期债权。经上海澳银申请，法院要求杭州科立协助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杭州科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况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2. 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沪 0104 执行 6361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 日